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 委任執行董事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杰先生（「劉先生」）及楊晟先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5 月 30 起生效。

#### 劉先生之委任

劉先生自 2022 年 5 月 30 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41 歲，自 2021 年 11 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策劃師，及目前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及營銷策劃。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擔任多家房地產品牌公司的品牌發展與策劃總監，且彼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有權收取年終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如有），惟須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後評估。

除所披露者外，(i)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 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iv)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 概無關於劉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楊先生之委任

楊先生自 2022 年 5 月 30 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先生，44 歲，自 2021 年 7 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及目前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物業開發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擔任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960）貴陽事業部總經理。彼於房地產項目投資、運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有權收取年終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如有），惟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後評估。

除所披露者外，(i) 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 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iv)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 概無關於楊先生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黃云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云、袁永誠、劉杰及楊晟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

\*僅供識別